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美倫

記錄：劉宗銘

出席：盤委員立文、蔡委員宗釗、陳委員志明、黃委員德賢

列席：余副總幹事淑娟、冀組長凱倩、蔡組長華瑤

請假：藍總幹事世聰

壹、確認本會第 222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第 222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重要文件報告

第一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陳正勇先生領銜提出之「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第 13 屆里長謝文加罷免案」1 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第 13 屆里長謝文加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陳正勇先生於 109 年 8 月 5 日向本會提出上開罷免提議書 1 份，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名冊正本、影本 (計 44 人)各 1 份等書件表冊，經本會清點確認後，開立收據一式二份，雙方各執 1 份存查。
- 二、本會 109 年 8 月 6 日函請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並函請銓敘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役政署等機關協助查對名冊內提議人是否為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請各該機關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前惠復。
- 三、本案查對提議人名冊後，將查對結果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四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有關本會第 332 次委員會議決議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建議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6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4834 號函辦理。

二、來函重點如下：

- (一)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一同進入投票所內，建請參照民法規定修正為 7 歲 1 節，相關修正條文甫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17 日三讀通過，奉總統 109 年 5 月 6 日公布，未來擬視實施情形，再視需要予以檢討修正。
- (二) 另裁罰案件仍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自行核辦 1 節，違規案件查處及裁罰之權責分工，除可借重所屬監察小組委員學養、人資，以善盡各地監察資源及功能外，亦兼有避免大量選監違規案件集中中選會，造成地域閹隔，查處不易及人力不敷等情事，是於組織人力未能調整更張前，自仍以維持現制為宜。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有關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處理方式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5158 號函辦理。

二、來函重點如下：

(一) 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之案件，如顯係無從查得違規行為人或顯無具體違規事實之案件，尚非不得明列其類型，於該範圍內授權由監察小組或業務單位裁量，循行政程序簽核逕處。

(二) 社群網站使用人違反選罷法之案件，參照中選會 109 年 6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4308 號函意旨（附件），善盡行政機關查證義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3案

案由：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之適法性及相關疑義一案，
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93550363 號
函辦理。

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函詢事項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8 次委員會
審議，決議如下：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除指罷免投票
日當天不得從事罷免活動外，亦係指「選舉投票日當天自
不得有任何競選、助選活動，或藉由罷免活動夾帶與選舉
有關之競選、助選活動」。

(二) 選舉投票日當天如適逢為其他各類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
時，則其他各類選舉於其他各類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內，
仍得從事原屬其他各類選舉之競選、助選活動。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7681
號函釋（附件），固指候選人與被罷免人為同一人有其適
用外，倘選舉投票日另有罷免活動夾帶競選、助選活動
者，亦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4 案

案由：有關本會陳報民眾檢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109 年 2 月至 6 月本會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民眾檢舉旨揭選舉，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計 45 件。
- 二、旨揭陳報民眾檢舉案件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3 次、第 545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計 4 件，第 546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計 40 件，尚餘 1 件未討論決議（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陳正勇君領銜提出「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第 13 屆里長謝文加罷免案」，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申請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陳正勇君於 109 年 8 月 5 日至本會提出旨揭罷免案，領銜人陳正勇君及被罷免人謝文加君，申請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業由士林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是否符合規定，經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領銜人陳正勇置辦事人員 5 人，被罷免人謝文加置辦事人員 5 人，合計置辦事人員 10 人。
- 三、本次會議後，若有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申請變更辦事處或辦事人員，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及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

- 一、領銜人陳正勇及被罷免人謝文加申請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照案通過；嗣後若有申請變更辦事

處或辦事人員，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將審查結果通知領銜人及被罷免人。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2 時 35 分。